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王00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於辦理被繼承人00之遺產繼承及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○○○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083號裁定選任聲請人甲○○為其監護人，因被繼承人00死亡，惟相對人及聲請人均為00之繼承人，彼此間有利害衝突，爰聲請選任王00於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00之遺產繼承及分割時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同法第111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遺產清冊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復經調取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1083號裁定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王00為相對人之孫，彼此間應具有一定之親誼及信賴關係，且王00亦

01 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是本院認由王00維護相對人
02 之權利自屬適當，爰選任王00為相對人於辦理被繼承人00之
03 遺產繼承及分割之特別代理人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机怡瑄